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按照纪律部队标准建设管理，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着全市范围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指挥中心、作战训练处、信息通信处、组织教育处、人事处、队务处、纪检监察处、后勤装备处、财务处、战勤保障处、防火监督处、法治与社会消防工作处、火调技术处、新闻宣传处。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编制数 351，实有人数 351 人，其中：在职 351 人，减少 120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285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51.0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6.63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51.06	支 出 总 计	2851.0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二：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基 金预算 拨款	国有本 营预算	财政专 户(教育 收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3	64.4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3	64.43						
208	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3	64.4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6.63	2786.63						
224	02		消防事务	2786.63	2786.63						
224	02	01	行政运行(消防事务)	521.03	521.03						
22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消防事务)	210.6	210.6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2055	2055						
			合 计	2851.06	2851.0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2851.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851.0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3	64.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6.63	2786.63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851.06	支 出 总 计	2851.06	2851.06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65.6	397.93	1357.02	210.6	300						
224	02		消防事务		2265.6	397.93	1357.02	210.6	300						
22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消防事务)	高危岗位补助	210.6			210.6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其他业务经费	438	363.54	74.46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正常经费	492	34.44	457.56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灭火救援经费	579		579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消防宣传经费	246		246								
224	02	04	消防应急救援	波兰贷款	300				300						
				合计	2265.6	397.93	1357.02	210.6	300						

备注: 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备注: 我单位无该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51.0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收入预算 285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851.0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68.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消防人员退出消防队伍，故减少相应消防业务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支出预算 2851.06 元，其中：

基本支出 585.46 万元，占 21%，比上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编制文员增加相应文员

工资及福利支出。

项目支出 2265.6 万元，占 79%，比上年预算减少 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消防人员退出消防队伍，故减少相应消防业务经费。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51.0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51.0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编制文员养老保险；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6.6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消防机构日常运作及消防人员装备日常防护和车辆维护，促使消防服务社会能力的不断提升，同时也保障事业编制消防文员的工资福利支出。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2851.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5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编制文员增加相应文员工资及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226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部分消防人员退出消防队伍，故减少相应消防业务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786.63 万元，占 97.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4.43 万元，占 2.3%；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编制文员增加相应文员养老保险支出；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2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6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招录事业编制文员增加相应文员工资及福利支出；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2 万元，减少 2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消防人员退出消防队伍，故减少相应消防业务经费；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 万元，减少 2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消防人员退出消防队伍，故减少相应消防业务经费。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5.4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85.46 万元， 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其他业务经费

项目名称：其他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新财行[2012]5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武警消防业务经费是全区各级政府安排用于武警消防部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所赋予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职能的各项经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员经费，并且每年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向地方财政申请预算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021 年预算数为 438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5.4%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津贴补贴 214.62 万元、医疗费 35.0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74.4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正常经费

项目名称：正常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新财行[2012]5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武警消防业务经费是全区各级政府安排用于武警消防部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所赋予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职能的各项经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员经费，并且每年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向地方财政申请预算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021 年预算数为 49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7.2%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伙食补助费 34.44 万元、办公费 49.2 万元、水费 14.76 万元、电费 59.04 万元、取暖费 147.6 万元、维修（护）费 186.9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灭火救援经费

项目名称：灭火救援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新财行[2012]5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武警消防业务经费是全区各级政府安排用于武警消防部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所赋予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职能的各项经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员经费，并且每年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向地方财政申请预算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021年预算数为579万元，占预算总额的20.3%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材料费138.9万元、被装购置费75.27万元、专用燃料费167.9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5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2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消防宣传经费

项目名称：消防宣传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新财行[2012]5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武警消防业务经费是全区各级政府安排用于武警消防部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所赋予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职能的各项经费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人员经费，并且每年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向地方财政申请预算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021年预算数为24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8.6%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186.96万元、培训费59.0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波兰贷款

项目名称：波兰贷款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9年2月23日签署了《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利用波兰政府贷款引进消防车辆和装备项目合同》。并约定每半年一次用美元现金偿还，还款日分别为每年的5月15日和11月15日。

预算安排规模：2021年预算数为300万元，占预算总额的10.5%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国外债务付息3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高危岗位补贴

项目名称：高危岗位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新财行[2014]9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部队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发放高危补助。为切实做好消防队伍经费保障工作，确保消防队伍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的有关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2021年预算数为210.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7.4%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资金分配情况：2021年每月支出17.55万元，12个月共计210.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乌鲁木齐市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51人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发放高危补助

补贴范围：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所属指战员、消防员及政府专职消防员。

补贴方式：随工资发放

发放程序：由人事部门提供实有人数及变动情况，最终由财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发放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所属指战员、消防员及政府专职消防员。确保消防队伍依法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三公”

经费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1251.32 平方米，价值 7221.59 万元。
 2. 车辆 114 辆，价值 694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6 辆，价值 817.8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2 辆，价值 5599.54 万元；其他车辆 16 辆，价值 526.0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15.2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795.37 万元。(包含消防专用设备等)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套）。
-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2265.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	高危岗位补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0.6	其中:财政拨款	210.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每月按时完成各项指标,预计第一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25%,第二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50%,第三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75%,第四季度完成各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				
	质量指标	高危补助按时发放率		=100%		
		高危补助覆盖率		≥67%		
	时效指标	高位补助发放时间		=12个月		
成本指标	高危补助发放标准		≤5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防队伍发放高危补助提升了消防队员生活及医疗水平,提高了各项待遇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消防队伍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	其他业务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8	其中: 财政拨款	43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每月按时完成各项指标, 预计第一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25%, 第二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50%, 第三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75%, 第四季度完成各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保险车辆费数		=312 辆		
		公务执勤补助次数		≥713 次		
		医疗费支出比率		≥8%		
		执勤补助支出比率		≥49%		
	质量指标	其他业务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		
	时效指标	该项目持续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43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消防队伍发放高危补助提升了消防队员生活及医疗水平, 提高了各项待遇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经费用于不断提升消防服务社会能力, 促进消防事业可持续发展。		有一定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消防员工作效率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	正常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2	其中:财政拨款	49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每月按时完成各项指标, 预计第一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25%, 第二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50%, 第三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75%, 第四季度完成各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标准		=80 元/人/月		
		水电暖等日常消耗支出比率		≥45%		
		维修(护)费支出比率		≥38%		
		正常经费保障范围占比		≥67%		
	质量指标	消防正常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项目支出分解细化程度		≥80%		
	时效指标	持续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49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正常经费是消防机构日常运作的重要保障。总体而言消防服务社会能力的不断提升。		有一定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消防办公效率		持续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	灭火救援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9	其中: 财政拨款	57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每月按时完成各项指标, 预计第一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25%, 第二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50%, 第三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75%, 第四季度完成各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抢险救援出警率		≥32%		
		火灾扑救出警率		≥42%		
		灭火救援经费年度执行支出率		≥33%		
	质量指标	灭火救援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灭火救援资金支出细化程度		≥85%		
	时效指标	灭火救援持续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57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81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疏散被困人员数		≤167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消防队伍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 提高工作效率		显著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	消防宣传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6	其中:财政拨款	246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每月按时完成各项指标, 预计第一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25%, 第二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50%, 第三季度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 75%, 第四季度完成各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观学习人次		≥4 万人		
		开办消防宣传专栏数		≥50 个		
		组织消防活动宣传次数		≥4000 次		
		制作宣传品数量		≥500 份		
	质量指标	消防知识民众知晓率		≥8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持续时间		=12 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3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宣传消防注意事项及逃生常识等。有利于火场逃生知识的普及, 降低伤亡率。		持续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民众持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名称	波兰贷款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各项指标, 预计5月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的50%, 11月完成各项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已偿还比率		=35%		
		本年年度贷款还款次		=2次		
		贷款剩余还款年度		=13年		
	质量指标	波兰贷款使用合规性		=100%		
		偿还方式细化程度		≥80%		
	时效指标	波兰贷款逾期率		=0%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波兰贷款经费是促进消防服务社会能力不断提升的重要一环, 是推动消防事业可持续发展的一大助力。		有一定提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一定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经费用于不断提升消防灭火救援能力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2月8日